

中国文联晚霞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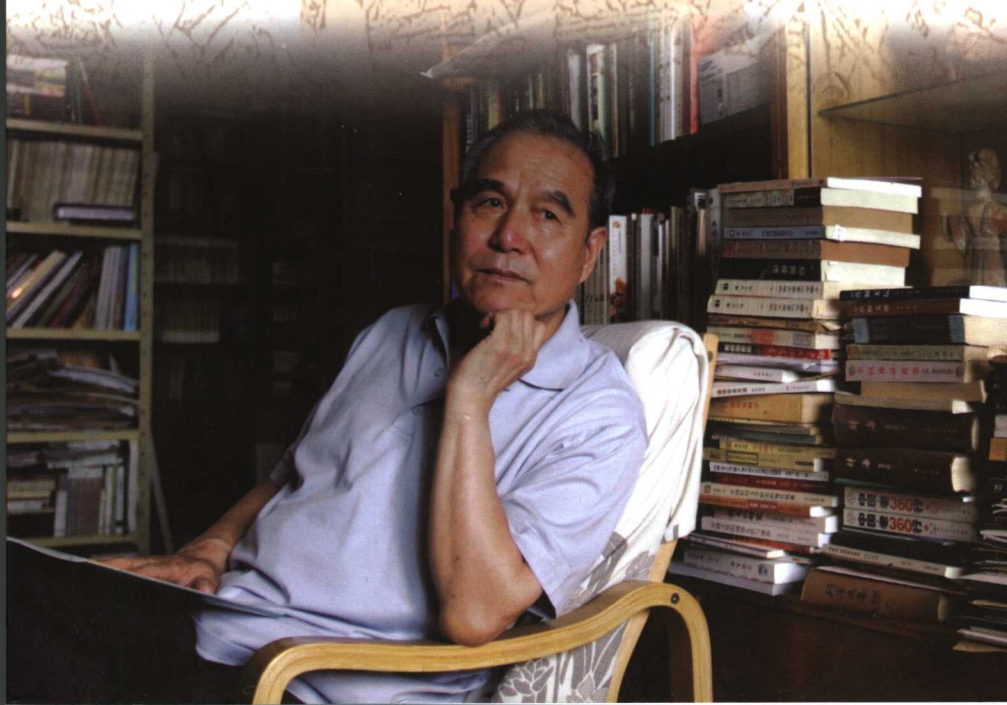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EVENING GLOW" LIBRARY

民间文学：理论与方法



刘锡诚 /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文联晚霞文库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EVENING GLOW" LIBRARY

民间文学：理论与方法

刘锡诚 /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文学：理论与方法 / 刘锡诚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59-55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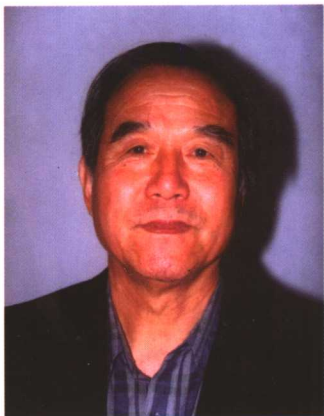
I. 民… II. 刘… III. 民间文学—文学研究 IV. I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054 号

书 名	民间文学：理论与方法
作 者	刘锡诚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吴俊茂
责任校对	李 媛
责任印制	焉松杰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8.375
插 页	4 页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5550-9
定 价	34.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刘锡诚，山东昌乐人。1935年2月生。1957年北京大学毕业。先后在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新华通讯社、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任职。1997年退休。历任《人民文学》编辑部评论组长、《文艺报》编辑部主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研究员、常务副主席、顾问，《民间文学》、《民间文学论坛》、《评论选刊》、《中国热点文学》杂志主编。退休前为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理论研究室研究员。社会职务：曾任中国俗文学学会会长、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旅游文化学会副会长、中国对外友好协会理事。现兼任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民间文化抢救工程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著译有：《苏联民间文学论文集》（选编翻译，作家出版社1958年）、《马克思恩格斯收集的民歌》（合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海防前线战士歌谣选》（采集，与路工合

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年)、《苏联民间文艺学40年》(与马昌仪合译,科学出版社1959年)、《高尔基与民间文学》(与林陵、水夫合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1年)、《小说创作漫评》(文学评论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小说与现实》(花城出版社1983年)、《俄国作家论民间文学》(选编翻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印第安人的神奇故事》(与马昌仪合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原始艺术与民间文化》(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8年)、《作家的爱与知》(文学评论文集,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石与石神》(合著,学苑出版社1994年)、《走出四合院》(随笔,群众出版社1996年)、《河边文谭》(文学评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中国原始艺术》(专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象征——对一种民间文化模式的考察》(学苑出版社2001年)、《追寻生命遗韵——我眼中的文化史迹》(文化随笔,武汉出版社2003年)、《在文坛边缘上——编辑手记》(专著,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文坛旧事》(专著,武汉出版社2005年)、《20世纪中国民间文学学术史》(专著,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民间文学:理论与方法》(选集,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年)。

责任编辑/吴俊茂

平面设计/王 堃



在楚雄州姚安县县华山彝族插花节采录民歌（1985年4月）
刘锡诚（左二）、方行（左三）、姜彬（左四）



作者与钟敬文在妙峰山顶（1995年农历四月十五，庙会）刘晓路摄



民间文学界 80 年代老友再聚首（1998 年 2 月 21 日，北京景宝大厦）
 前排：农冠品（左一）、廖东凡（左二）、康丽（左三）、刘晓路（右二）、张余（右一）二排左起：马昌仪、刘锡诚、马学良、钟敬文、姜彬 三排左起：王映雪、宋兆麟、马青、王秋桂、陈勤建、李路（陈后面）、曹保明



第一届中国民间艺术节和第二届民间文学评奖颁奖大会后
 左起：吉星、王沂暖、萧崇素、刘锡诚摄于大连棒棰岛（1989 年 9 月）



60年代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作者与老友路工（左二）、张紫晨（右一）相聚于1984年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召开的海峡两岸民间文学学术研讨会后摄于三峡大坝上（2003年10月）

左起：林继富、王作栋、陈勤建、过伟、刘守华、刘锡诚、刘魁立；右一：陈建宪



作者与俄罗斯汉学家李福清教授



作者与台湾神话学家王孝廉教授摄于青海湖至日月山旅次（1994年）

向国家学位委员会进一言

(代序)

民间文学作为人文学科中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在中国,从20世纪初开始,经过了几代学者前赴后继的拓荒、垦殖,特别是近20年来的建设,近百卷的《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和《中国谚语集成》(总称三套集成)的陆续编纂出版,已经初步建立起了包括若干分支学科的学科体系,其中以神话学和史诗学领域的成就最为引人注目。

神话学从单纯的文艺社会学的阐释,发展为多学科的参与,触及到了世界神话学几乎所有重要问题,而且提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新见解。在古典神话及其文献资料之外,近年又在全国各地、各民族的居民中搜集了大量流传在口头上的活态神话文本,填补了中国神话学的空白。在我国,神话学一时成为显学。

史诗研究虽然起步较晚,却后来居上,如今已成磅礴之势,一批中青年学者成长起来。中国不仅有了研究《江格尔》、《玛纳斯》、《格萨尔》的知名学者和博士,史诗研究的“中国学派”也已

经登上了世界史诗学坛。中国的史诗是活态的，不像古希腊罗马的史诗是已经死亡了的，因此中国史诗的搜集和研究，对于中国文化史和世界文化史的书写，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除了长篇的史诗以外，中国还是一个富于其他民间叙事长诗的国家。20世纪50—80年代，在云南、贵州、广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各少数民族中搜集出版了上百部民间叙事长诗。60—80年代在东南沿海吴语地区的汉族中也发现、搜集、整理、出版了几十部长篇叙事诗。50年代鄂西北广袤地带，曾搜集出版过几部长篇叙事诗；到90年代，又在武当山后山的吕家河村发现和搜集了15部叙事长诗。民间长篇叙事诗的搜集出版，纠正了上世纪20年代由胡适提出、在人文学术界延续了80年的中国民族是“不富于想象力的民族”的结论，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重大意义。

传说故事的研究，近20年除了着力建立中国自己的理论体系外，主要成就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故事家的发掘与研究，特别是故事家个性的研究；一是发现了一些故事村，最著名而且开掘和研究得较深的有两个，一是湖北省的伍家沟村，一是河北省的耿村。这两个故事村的发现和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发生了广泛的影响，前者并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关注。

在改革开放的步伐中，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新的民间文学应运而生。因此，除了旧时代传承下来的口头文学应予继续搜集研究而外，民间文学工作者还应抓住时机采摘新时代的“国风”。古代有“十五国风”留给我们，我们也应把当代的“国风”（31个省市自治区）留给后人。这是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民间文学工作者的历史使命。在这一领域里，民间文学工作者们是大有作为的。

但民间文学事业也存在着令人焦灼的隐忧。

首先,围绕着“三套集成”而开展的全国民间文学普查工作告一段落,编辑工作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多数民间文学工作者因缺乏前进的方向,而处于彷徨迷茫状态。从人员结构来说,目前专业人员进入了一个自然换代的高峰时期,专业机构中的高素质研究人员流失严重,又没有及时补充有专业技能的人员,特别是有真才实学的大学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专业研究人员的青黄不接造成了民间文学工作的断档。我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但我可以断言,与一些部门比较起来,硕士、博士、甚至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民间文学机构人员中的比例是很小的,结构是欠合理的。

其次,学科调整的不合理,也造成了人员的严重流失和学科水平的下降。几年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将民间文学降低为三级学科,导致许多高校文学系的民间文学课程变为选修课或干脆取消了。(据了解,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课题指南》学科名录,还保持着过去的排列,与学位委员会的决定有别。)一百年来几代人文学者努力争取到的东西,由于这个行政决定的影响,而不仅倒退到了1942年延安文艺座谈会之前,甚至倒退到了“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许多老师和研究生都纷纷抛弃民间文学而转向民俗学或其他学科。笔者以为,这样的决策,是一个失误。这样的有违传统的决策所以做出,大半是因为参与决策的某些学者和领导,即使不是站在蔑视民间文化的立场上,也是对民间文学学科缺乏应有的了解与研究。笔者在此呼吁,在调整“十·五”计划期间学科配置时,建议有关部门将这个错误的决策改正过来,恢复民间文学学科原有的二级学科地位,给我们这样一个在农耕文明基地上蓬勃生长起来的民间文艺的搜集、研究、继承和发展,提供一个合理的良好环境,给予一个恰当的地位。

以团结全国民间文艺工作者和推动搜集、编辑、出版、研究民间文艺为职志的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近年来也迷失了方向，在某种程度上放弃了自己的本行，不再把重点放在民间文学的搜集、编辑、出版、研究，更多地热衷于某些民间艺术的演出活动和民间工艺品的展销（这些是应当做的，但不是其工作的重点，即使要抓民间艺术，也没有真正深入民间去做发现和发掘、整理和提高的工作，更不应越俎代庖取代或代替在这方面更有实力和更有经验的那些政府职能部门），向其他艺术家协会靠拢，以组织在城市里的演出活动代替对民间作品的搜集整理和理论研究。民间文学作品和理论刊物也随之转了向，放弃了或改变了历届经中央宣传部批准的民间文学工作方针，放弃了促进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和理论研究，从而建立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民间文学理论体系的任务。作为一个文学评论工作者和民间文学理论工作者，我呼吁恢复发表民间文学作品和理论园地，并通过民间文学家的广泛讨论，改变目前的现状。

有学者说过，在孔子的儒家学说影响下的中国文化之外，还有另一种中国文化。这种独立于儒家影响之外的中国文化，就是包括民间文艺在内的下层文化。下层文化、民间文化在传承流变过程中虽然也受到了儒家文化、上层统治阶级的文化、宗教文化的影响，甚至发生了某种程度的交融，但不论什么影响，民间文化的根本和内核不会消失，总是保持着自己独立的传统，而这些传统是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鄙视和排斥的。关于这一点，上世纪初，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前后，许多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和战士，许多进步的知识分子，都曾指出过。近世歌谣运动的发生，虽然先于“五四”运动，但它无疑是思想解放运动的产物，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支和成果。现在看来，这个成果仍

然需要我们大声疾呼地加以捍卫。

儒家思想影响下的上层文化，两千年来固然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但也有严重的阶级局限和思想局限；下层文化固然搀杂着许多不健康的杂质，但它却饱含着劳动者的智慧和有着比儒家思想更为久远的原始文化的传统。二者共同构成源远流长、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从下层文化中，我们可以更直接地观察到下层民众的世界观、生活史、风俗史、礼法史，可以从中研究导致中国历代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多种因素，从而为中国的现代化服务。搜集、研究、继承、发扬民间文学及其传统，建设和完善民间文学学科，仍然任重而道远。

2001年11月26日

（原载《文艺报》2001年12月8日）

附：保持“一国两制”好——再为民间文学学科一呼

笔者曾在2001年12月投书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艺报》编辑部，为民间文学学科的生存问题，向国家学位委员会进言，指出把民间文学学科降为三级学科是没有道理的，且影响殊大，希望保持民间文学学科原有的二级学科地位。拙文发表后，尽管受到了一些高校老师和学界朋友的关注，报刊上发表了好几篇相关文章予以响应。但遗憾的是，却始终没有听到来自学位委员会的只言片语，民间文学在国家教委系统的学术地位，仍然被冷冻在法学之下的三级学科的筐子里。

本来任何一门学科自有其存在的价值和发展的规律，是用不着向什么霸权讨要何种地位的。在我们却是无奈，由于体制方面的原因，由什么样的霸权机构和由什么样的专家组成这个机构，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学科的地位和前途，这又是不争

的事实，于是就使来自民间的“讨要”行为变得可以理解了。

民间文学是文学的一部分，是民族的传统文化和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在 21 世纪的今天，大概没有什么争议的了，总不至于会有什么类似乾嘉学派的遗老遗少们或蒋梦麟们从阴沟里跳出来讥笑谈论歌谣是淫秽之徒。至于民间文学的作者和传承者是什么样的群体，尽可以存在着某些分歧的看法，是下层社会成员还是全体社会成员，这并不能改变它的性质。同样不争的是，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和农耕文明下，不被主流文化及其士大夫所重视，甚至长期被压抑、被笑骂、被打杀而最终归于自生自灭。“五四”以后兴起的民间文学研究，在过去的一百年中，从进化论到唯物史观，经过几代进步的作家和学者们的披荆斩棘、苦心建构，特别是上世纪 80～90 年代进行的以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为中心的全国普查，到世纪末，已经粗具规模了，已经堪称文学研究领域里颇具中国特色、最有成就的支学之一，极大地丰富了我国人文科学的宝库。

从 1918 年北大歌谣征集处成立、刘半农编订歌谣选、歌谣研究会成立、鲁迅等人创立的“语丝社”起，郭沫若、茅盾、郑振铎等作家学者参加进来，民间文学运动就渐而在中国的最高学府里和名声显赫的报章杂志（如孙伏园主编的《晨报副刊》、《妇女杂志》）上登堂入室，形成了一股强劲的文坛潮流和学术潮流。1926 年军阀张作霖解散北京大学、查封《语丝》，北大的许多提倡歌谣的知名教授纷纷南下广州、厦门，把薪火传递到南方，即使在革命形势处于低潮的时期，都没有割断初创未久的民间文学学科的根脉。侥幸保留下来的北大研究所还由周作人继续开设“歌谣”课程，“语丝社”成员们创办的北新书局，也由李小峰带到了上海并以林兰的笔名出版了那么多的民间文学的读物，斑斓多彩的民间故事滋润了多少代中国少年儿童的心灵呀！在烽

火连天的抗日战争年代，多少爱国的高校老师（如闻一多、朱自清、顾颉刚、楚图南、吴泽霖、陶云逵、钟敬文等）、中央研究院的学者（如马学良、袁家骅等）、作家（国统区的苏雪林、戴望舒、光未然、薛汕、丁景唐、马凡陀，延安的柯仲平、何其芳、吕骥、张松如、周文、林山、柯蓝等，华中解放区的阿英、钱毅等）以强烈的爱国心投身于大西南和解放区的民间文学搜集和研究中去，民间文学成了战时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因素，也提升了学科的质量和地位。这个传统一直延续到建国后，在一些重要的大学（如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大、山东大学、兰州大学、吉林大学、辽宁大学、东北师大、哈尔滨师大、云南大学、新疆大学等）的中文系里都开设了民间文学课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先后设立了民间文学室和民族文学研究所，尽管受到了来自“左”的思想的干扰，作为一门人文学科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如今在我国，就学科设置而言，呈现出“一国两制”的格局。一方面，一部分高校根据国家学位委员会的决定，民俗学作为法学学科下面的二级学科，民俗学再把作为其研究材料的民间文学纳入自己的领地为三级学科；而在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每年制定的《课题指南》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里，则一直把“民间文学”（代码ZWH）列在“中国文学”学科下面为二级学科。这种“一国两制”百花齐放的格局，倒也给研究者和从业者提供了自由的、多元的发展空间。近来常听到一些高校里以民俗学为方向的老师在申请社科基金项目时遇到的尴尬，深感因制度的原因而造成的这种局面，已渐成学科前进的无形障碍。于是就想到，既然国家在学术体制上允许“一国两制”百花齐放，何不干干脆脆让高校中文系开设的“民间文学”课程和民间文学博士点、硕士点，仍然延续中

国文化传统的旧制，隶属于“文学”，培养出来的学生叫文学博士、文学硕士，而不必称他们为法学博士和法学硕士，不仅让我们这些长期在文艺领域里做事的人听起来觉得顺耳，他们自己工作起来也顺理成章些。再说远些，从富国强民计，从弘扬文化传统计，从小学起，就应该给学生开设民间文学或乡土文化的课程，让中国的孩子们、特别是生长在城市里的孩子们，从懂事起，就置身于中华传统文化的熏陶和土壤之中。

2004年5月13日

(原载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报》2004年8月12日)